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南華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Proper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Silver Giant Limited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及有關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行或生效而屬 必需、適切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 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银大廈

28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 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作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隨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一些預防措施,包括(1)強制溫度篩選/檢查;(2)佩戴外科口罩;及(3)不設茶點招待,且並無紀念品。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不遵守上文第(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為了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茉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